

|       |                |       |               |
|-------|----------------|-------|---------------|
| 债券简称: | 21 株洲高科 MTN002 | 债券代码: | 102101233. IB |
| 债券简称: | 21 株洲高科 MTN001 | 债券代码: | 102100282. IB |
| 债券简称: | 20 株洲高科 MTN001 | 债券代码: | 102001327. IB |
| 债券简称: | 19 株洲高科 PPN001 | 债券代码: | 031900933. IB |
| 债券简称: | 19 株洲高科 MTN001 | 债券代码: | 101900554. IB |
| 债券简称: | 18 株洲高科 MTN003 | 债券代码: | 101801545. IB |
| 债券简称: | 18 株洲高科 MTN002 | 债券代码: | 101801003. IB |
| 债券简称: | 18 株洲高科 MTN001 | 债券代码: | 101800590. IB |
| 债券简称: | 17 株洲高科 PPN002 | 债券代码: | 031764037. IB |
| 债券简称: | 17 株洲高科 PPN001 | 债券代码: | 031764012. IB |
| 债券简称: | 17 株洲高科 MTN001 | 债券代码: | 101754019. IB |

## 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湖南省 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株洲高科集团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

### 一、股权划转情况概述

#### (一) 股权划转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0]9号)等实施办法,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将其持有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有股权的 1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划转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和划转股权的持有主体，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并将除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本公司增加资本表决权、有关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高新区管委会需要回避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

## （二）划转后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股权划转事宜进展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